

关于调整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相关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限额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，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“上能发[2024]64号和65号”文件通知，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限额调整如下：

一、保证金调整情况

自2024年8月27日（周二）交易起，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新上市合约公司交易保证金比例为22%，交易所交易保证金比例为18%，涨跌停板幅度为16%，首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其2倍。

关于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的其他事项按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》执行

二、交易限额

自2024年8月27日（周二）交易起，非期货公司会员、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、客户在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新上市合约日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为100手。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日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按照单个客户执行。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此限制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8月23